

中華電信商務卡業務租用契約條款

一、申請租用中華電信商務卡業務(以下簡稱本業務)，依本契約條款辦理。

二、本業務係由本公司所發行之電話記帳卡，提供用戶洽公、旅遊時掛發國內及國際記帳電話暨語音增值服務。

三、中華電信商務卡用戶種類：

(一)企業客戶卡 (二)個人卡

四、中華電信商務卡租用資格及條件：

(一)企業客戶：政府機關核准設立之公司行號，檢具營利事業登記證及負責人身份證影本，填寫本申請書可申請多個卡號，經審核後租用本業務。

(二)個人：凡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檢具身份證及健保卡影本，填寫本申請書，經審核後租用本業務；每人僅得申請一張，卡號、密碼自行保管。

五、本業務服務範圍：

(一)直撥通話：

1. 在我國境內使用國內直撥通話。
2. 在我國境內使用國際直撥通話(IDD)、超值型國際經濟電話(Super eCall)或國際經濟電話(E-Call)。
3. 在國外直撥我國通話(IDD)。
4. 在國外掛發經我國轉接至第三國之國家地區(含當地國間之通話)(IDD)。

(二)增值服務：可使用 0204 付費語音資訊業務、特碼服務(僅限國內使用)及由國外經國內 105 查號服務。

六、用戶使用本業務時，應繳付之通話費按月依下列標準計算之：

(一)直撥通話：

1. 在我國境內使用國內直撥電話時，各按發、受話均為市話或其他(含市話至行動、行動至市話、行動至行動)二種話務類型計費。
2. 在我國境內使用國際直撥通話或在國外直撥我國通話時，自被叫電話接通即開始計費，並按本公司國際直撥電話(IDD)費率計算話費。用戶自國外直撥我國之通話費率，與於我國境內至該國之國際直撥通話(IDD)相同，但通話時段之認定依接通時我國時間為準。
3. 在我國境內使用超值型國際經濟電話(Super eCall)，按該業務費率以每分鐘為計費單位，使用國際經濟電話(E-Call)按該業務費率以每 6 秒為計費單位。
4. 第三國家地區(含當地)通話按(發話端至我國+我國至受話端)國際直撥電話費率(IDD)80%計收。

(二) 增值服務：使用增值服務按該服務收費標準計收。

七、用戶得授權他人使用其卡號，但仍應負責繳付通話費。

八、用戶之中華電信商務卡遺失、被竊或遭冒用，並已依規定通知本公司時，受理單位應立即終止該卡片使用，並自通知之時起二十四小時後，免負其所發生通話費之責任。用戶之卡號、密碼有被盜用、冒用時，經查為用戶之責任時，其通話費仍應由用戶負責繳付。

九、用戶租用本業務應繳各費，應在本公司規定期限內繳清，逾期未繳清者，本公司得註銷其申請或通知定期停止其使用，經再限期清繳，逾期仍未繳納者，視為終止租用，其通話費結算至卡號停用日止，並繼續追繳。

十、用戶租用本業務應繳費用及收費標準按本業務價目計收，費率如有調整，按新費率計收。

十一、本公司如因情勢變更，得暫停或終止本業務之經營，用戶不得異議或要求任何補償。但本公司應於預定暫停或終止之日前三個月公告並通知用戶。

十二、本公司為業務需要，依法令規定得使用用戶在本公司登記之資料。
前項資料本公司得編印或建置用戶目錄，但用戶要求不刊登者，不在此限。

十三、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客戶個人資料蒐集告知條款

(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含各分公司、電信研究院及電信學院，以下簡稱本公司)得於本公司營運地區範圍及營運期間內，基於「行銷」、「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訂位、住宿登記與購票業務」、「個人資料之合法交易業務」、「消費者保護」、「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資(通)訊服務」、「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資(通)訊安全管理」、「會員管理」、「經營電信業務與電信增值網路業務」、「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及「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等合理關連之特定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包含但不限於客戶本人(或其代表人)之姓名、身分證字號、其他足資辨識身分之證明文件、住址、聯絡電話、電子信箱、指配號碼及通信紀錄(申請書欄位所載之個人資料及通信紀錄)，俾利本公司得提供電信服務、增值服務、各項優惠措施、行銷、活動訊息或辦理市場調查，並得以對 貴客戶或設備使用人提供催繳訊息等。因業務所需，服務廠商受本公司委託者，亦同。客戶得自由選擇填具個人資料，惟若其提供之資料不足或有誤時，本公司將無法核准申辦或提供完整服務。(依據個資法第 8 條及法務部公告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個人資料類別)

(二)本公司就申請聯絡人填具之上開資料，僅作服務聯繫之用，法定代理人及受託人之資料，僅作申辦業務及聯絡使用。

(三)客戶就其個人資料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律向本公司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及刪除等權利。客戶行使前揭權利時，須由本人填寫「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客戶個人資料申請暨處理回覆單」並檢具身份證明文件向本公司各地服務中心申請。若委託他人辦理，另須出具委託書並同時提供受託人身份證明文件以供核對。若申請人不符前述規定，本公司得請申請人補充資料，以為憑辦。

(四)就客戶行使上開權利之資料提供方式、處理期限、查詢費用及繳費期限等事項，均依法令、本公司營業規章及服務契約相關規定辦理，並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惟本公司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0 條、第 11 條規定，執行業務所必須及法定保存期間等考量否准客戶申請。

十四、本契約條款未規定事項，用戶同意遵守相關法令及本公司各項業務營業規章規定。

